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柏愷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4年2月12日竹縣東警偵字第1140000351號函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安非他命類藥物閾值：

(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黃柏愷本件採尿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為8280ng/m

01 L、甲基安非他命則是13520ng/mL，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2 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已逾前  
03 述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04 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7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8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駕駛自小  
09 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10 全，且於本案發生自撞山壁之交通事故，已生實害，所為誠  
11 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  
12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餐飲業及其  
13 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  
17 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8 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9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深切  
20 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21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  
22 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2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4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25 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紀語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附件：

##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5234號

14 被 告 黃柏愷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柏愷於民國113年8月24日凌晨某時許，在新竹縣○○鄉○  
19 ○村0鄰○○○○00號住處內，施用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0 他命之電子菸5支（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  
21 中）後，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22 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23 6時46分許，在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前自撞山壁送  
24 醫救治，因其神情恍惚異常，警方於同日9時許經其同意採  
25 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  
26 度值分別達8280(ng/mL)、0000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  
27 告之濃度值500(ng/mL)，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黃柏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駕車上路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採尿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8280 (ng/mL)、0000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0 (ng/mL)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柏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高志程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